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受讓方與資產出讓方於2021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資產出讓方同意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及所有擔保權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讓該等租賃物及相關權利，並向資產出讓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轉讓對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資產出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已完成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在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後低於25%，因此，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受讓方與資產出讓方於2021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資產出讓方同意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及所有擔保權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讓該等租賃物及相關權利，並向資產出讓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轉讓對價。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新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12日

訂約方

「資產受讓方」： 本公司

「資產出讓方」：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資產出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及所有擔保權益。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廣西省的某高速公路段路面資產及附屬設施。租賃物的評估值共計約人民幣1,167,505,663元。資產出讓方不單獨核算轉讓標的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180個月

應收租賃款及支付方式

應收租賃款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對價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 $\text{租賃利息} = \text{未還租賃本金餘額} \times \text{租期實際天數} \times \text{租賃年利率} \div 360$ 。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405,942,809元(含特別租息)。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共劃分3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21年5月20日，以後每年5月20日及11月20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在2036年3月12日支付完成。

新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轉讓對價)乃由資產受讓方與資產出讓方參考轉讓標的的評估值、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

廣西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新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新資產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資產出讓方訂立新資產轉讓協議，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新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新能源和高端裝備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資產出讓方的資料

資產出讓方為一家於2016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資產出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在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後低於25%，因此，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出讓方」	指	深圳前海桂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國資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資產出讓方與承租人此前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廣西省的某高速公路段路面資產及附屬設施
「承租人」	指	廣西高速公路還貸運營管理中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西壯族自治區國資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與資產出讓方就轉讓標的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標的」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及所有擔保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